

公司代码: 600683

公司简称: 京投发展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 股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600683	京投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办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英	张博	
电话	010-65630622	010-656306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财富中心 C 座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财富中心 C 座 17 层	
电子信箱	js600683@163.com	js600683@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9,720,092,546.07	97,002,894,529.61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6,560,304.20	2,727,774,127.62	-1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1,426,007.46	413,406,786.96	831.63
利润总额	-327,436,406.27	-375,367,852.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00,226.39	-263,814,876.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24,591.97	-282,006,276.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09,264.76	363,443,366.69	-16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0.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266,350,001	0	无
程少良	境内自然人	16.26	156,952,026	0	无
毛彭碧	境内自然人	1.34	9,935,489	0	无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服务管理中心	未知	0.18	4,280,100	0	无
陈力伦	境内自然人	0.02	4,227,564	0	无
韩树行	境内自然人	0.06	3,418,000	0	无
俞晓云	境内自然人	0.06	3,365,500	0	无
肖正萍	境内自然人	0.04	3,286,108	0	无
毛斌	境内自然人	0.39	3,866,5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03	2,441,000	0	无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期末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参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般性原则)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京发 01	1155000201	2023-06-11	2026-06-15	2,000,000,000.00	3.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京发 01	267072101	2026-03-03	2028-03-04	884,000,000.00	2.4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京发 02	264948101	2026-07-01	2028-07-03	441,000,000.00	2.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6京发 01	262869101	2026-06-11	2029-06-12	2,000,000,000.00	1.9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4京发 01	102401104101	2024-12-19	2027-12-20	700,000,000.00	2.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京发 01	1026293430101	2026-03-12	2029-03-12	800,000,000.00	2.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京发 01	102568374101	2025-12-26	2028-12-26	440,000,000.00	2.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07	7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7	-0.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261 证券简称: 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阳泰光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阳光”)增资3.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光照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境外投资备案登记

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先后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6〕376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2600604号),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二)确定投资地点及签署《土地买卖协议》

经前期实地考察和考察,公司确定在泰国春武里府爱玛庄园(HERMES Industrial Estate)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毗邻东班班港口及芭提雅,土地面积约为107.3亩。

近日,泰国阳方与Hermes Cooperation Co., Ltd.(以下简称“卖方”)在泰国春武里府正式签署了《土地买卖协议》(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爱玛庄园内的地块,用于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

根据《土地买卖协议》约定,泰国阳光已于协议签署日支付定金,剩余款项将在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后支付。土地权属转移登记预计于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将根据泰国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的审批进度由双方协商确认。

(三)增资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泰国阳光支付增资款1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前期建设准备工作。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卖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Hermes Cooper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888, 58-60 Moo 3, Khao Mai Kao Sub-district, Bang Lamung District, Chonburi 20150, Thailan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泰国法律设立)

公司注册及税务登记号:0105665-074401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开发及土地开发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所有产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春武里府爱玛庄园(IEAT 园区)
- 4.土地面积:约合 107.3 亩
- 5.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6.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协议主体:
卖方:Hermes Cooperation Co., Ltd.
买方:阳光照明(泰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爱玛庄园的地块,土地面积约为 107.3 亩。
- 3)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泰国春武里府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 4)付款方式:根据《土地买卖协议》约定,买方应于协议签署日支付定金(占总价款 20%),余款(占总价款 80%)于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日支付。
- 5)交付安排:土地权属转移登记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买方支付余款及完成土地收购以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相关许可为前提条件。
- 6.其他主要条款: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等作出约定。
- 7.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六、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降低贸易壁垒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土地买卖协议》标志着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 1.本次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尚需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的相关许可,存在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 3.汇率波动可能对项目投资成本产生影响。
- 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土地买卖协议》(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3921

证券简称: 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 2026-04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329,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是公司 IPO 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情况

2026 年 5 月 1 日,股东签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UW Holdings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合计不超过 12,696,618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2,696,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632,9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632,9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98%,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境内持股人,境外法人,实际控制人 ☒ 是否 3% 质押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329,589 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数量	12,632,9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2,696,606 股
减持时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7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 6,232,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6,464,40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1-16.96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139,480.66 元
减持后持股	12,632,983 股
减持比例	3.00%
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12,632,983 股
当前持股数量	12,632,98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否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 未实施 ☐ 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根据减持计划,UW Holdings Limited 本次减持实施期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W Holdings Limited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次减持事项与 UW Holdings Limited 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本次减持事项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实施完成后,UW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等相关规定,UW Holdings Limited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金融 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长桓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王鸿雁同志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内部审计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刚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郑刚同志、滕敬同志作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戚昕睿同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组织推荐并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戚昕同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戚昕同志简历

戚昕，男，1984年2月出生，汉族，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全日制）硕士，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戚昕同志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上述上投选人的诚信档案，无不良信息。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6,985,6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653,361.93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前端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来米、上海生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谷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简称: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07月09日,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8,200万元~15,9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32元/股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公司股票和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回购回购金额	8,382.14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4元/股~9.4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200万元(含)且不超过16,4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不超过“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发行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32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6年7月28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2026年8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证券代码:600639.9000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组织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刚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郑刚同志简历

郑刚,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顾问,上海新城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正大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规划副经理,上海市银行产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郑刚同志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无不良信息。

证券代码:600639.9000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组织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本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开同志、陈军同志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自本次补选完成后,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刚,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顾问,上海新城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正大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规划副经理,上海市银行产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郑刚同志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无不良信息。

陈军,男,1967年4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讲师。历任: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市值管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陈军同志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无不良信息。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个人持股至转让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有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18 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5 元。

五、投资者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010-51960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47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9.4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7.94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8.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21,389.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使用,经使用资金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六)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01126	12.84%	64501126	12.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771845	87.16%	472771845	87.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047673	2.00%
股份总额	537272971	100%	54732064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047673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质押、股东会议表决权等权利。如回购股份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